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通讯

2007年第4期 总第26期

气候变化会议在巴厘岛隆重召开
中国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态度
全球环境基金第32届理事会在华盛顿召开

气候变化会议在巴厘岛隆重召开



2007年12月3-15日，举世瞩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第13届大会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3届大会”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这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应对气候变化盛会。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亲临会场，出席12日的高官会开幕式并致辞；在15日重要谈判几近崩溃时，亲自动员并呼吁各方做出妥协，终于催生了“巴厘路线图”。来自18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10828名代表参加会议，其中6个国家的元首、144名部长和政府高层代表出席了12-13日的高官会议。东道主印尼总统苏洛致开幕辞，环境国务部长拉赫马特·维图拉尔主持了大会闭幕式。因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事务而获得2007年诺贝尔和平奖的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IPCC）主席拉金得拉·帕乔里博士和美国前副总统戈尔先生也出席了会议。后者还在全会大会议厅举办了专场演讲，呼吁与会各方达成共识，应对气候变化。

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大会，并为大会取得成果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代表团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振华副主任为团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伟司长为副团长，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外交部、科技部、财政部、农业部、环保总局、气象局、林业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相关技术支持机构的代表。财政部国际司，作为中国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的窗口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具体负责“适应基金”、“资金机制”和“公约秘书处双年度预算”等议题的谈判。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作为谈判技术支持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在中方代表团的积极努力下，适应基金议题取得突破，将于2008年正式启动；资金机制议题如期达成共识；公约双年度预算议题案文顺利获得大会通过。

（来源：中国GEF工作秘书处）

目 录

GEF 动态 2

- ※ 全球环境基金第 32 届理事会通过工作规划
- ※ GEF 环境可持续发展评估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公约动态 3

- ※ “巴厘路线图”成为第十三届气候变化大会的标志性成果
- ※ 适应基金谈判达成共识成为巴厘岛大会重要成果
- ※ 中国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态度
- ※ 第 27 届世界二恶英大会召开

项目进展 6

- ※ 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准备项目协调办公室第四次工作会议召开
- ※ 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国际研讨会召开
- ※ GEF/UNDP 中国南部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项目 2007 年项目区经验交流会召开
- ※ 长江流域自然保护与洪水控制项目第二次项目指导委员会在四川雅安召开
- ※ GEF/UNDP “作物野生近缘植物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启动
- ※ GEF/UNDP 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三方评审会会议召开
- ※ GEF 中国白鹤项目 2007 年年会暨第五届国家项目指导与咨询委员会会议召开
- ※ 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研讨会和全国推广计划编制研讨会召开
- ※ 滴滴涕商业计划及伙伴关系讨论会召开
- ※ 氯化石蜡 2007 国际会议在北京召开
- ※ “东亚和东南亚地区 BAT/BEP 论坛”启动会召开
- ※ 中亚区域杀虫剂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启动会成功召开
- ※ GEF 海河项目中央独立专家组开展第五次工作检查
- ※ GEF/世行海河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项目世界银行第七次工作检查圆满结束

国内环保动态 11

- ※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
- ※ 中国农村能源发展国际研讨会召开

封二：气候变化会议在巴厘岛隆重召开

封三：全球环境基金第 32 届理事会在华盛顿召开

GEF 动态

全球环境基金第 32 届理事会 通过工作规划

2007 年 11 月 13 日—16 日,全球环境基金(GEF)第 32 届理事会于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召开。会上审议通过了工作规划。此工作规划是 GEF 在实行新的项目周期以来的第一个工作规划,由 27 个独立项目识别表(PIF)、3 个规划项目(Programmatic Approach)(即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CBPF;森林可持续管理,SFM;印度国家伙伴关系框架:土地与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伙伴关系,SLEM)组成,拟申请 GEF 资金约 2.6 亿美元(含 2448 万美元的项目执行费),融资量约 15.2 亿美元。此次理事会审议规划项目议题,是芭布新政中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被“大刀阔斧”地改革后的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 GEF 规划项目。虽然由于历史性沿革等因素,有部分单个项目上会讨论,但此次理事会的一大亮点就是芭布女士力推的规划项目有了实质性的突

破。共有 3 个规划项目被 GEF 秘书处推荐上会讨论并获得批准。第一个就是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项目(CBPF)。在理事会成员讨论所报项目规划之前,芭布女士邀请中国和印度代表团向大会介绍各具特色的规划项目概况,我代表团团长邹加怡执董与环保总局对外合作中心宋小智副主任先后向大会进行了简明扼要且有的放矢的陈述,得到了理事会其他成员的好评。

此次理事会重点审查了规划项目是否反映了 GEF 的整体政策和战略,而不再像以前那样讨论、审查具体的项目活动等细节。众多理事对新的项目周期表示认可。经审议,理事会顺利地批准了上述工作规划。

此次会议,我国共有 3 个气候变化领域项目识别表(PIF)、3 个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项目下的子项目识别表(PIF)顺利获得批准,6 个项目共涉及 GEF 赠款 4505 万美元。我国获得批准的项目分别是:

项目名称	国际执行机构	国内执行机构	项目金额	批准状态
中国准备气候变化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建设项目	UNDP	国家发改委	500 万美元	PIF
中国节能砖生产与农村地区建筑节能市场化促进项目	UNDP	农业部	700 万美元	PIF
提高热电厂能源效率项目	世界银行	财政部	1970 万美元	PIF
淮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	UNDP	国家环保总局与河南信阳市政府	300 万美元	PIF
生物多样性机构和能力建设项目	UNDP	国家环保总局	535 万美元	PIF
陕西秦岭综合生态系统项目	亚行	陕西省政府	500 万美元	PIF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GEF 环境可持续发展评估研讨会 在上海召开

2007 年 10 月 31 日,“GEF 环境可持续发展评估研讨会”在上海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举办。研讨会由 GEF 评估办公室主任 Van Den Berg 先生主持,并作了关于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挑战、GEF 监督评估、GEF 国家评估报告、GEF 项目研究的主旨发言。

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的朱留财博士和中国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的陈兆莹副主任也分别做了关于“中国 GEF 项目评估”和“荷兰 ORET/MILIEV 计划(中国)评估”的专题发言。来自中国、老挝、柬埔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 19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组织的绩效评价人员,共计 80 余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当前,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饮用水安全等环境问题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如何

采用合适的方法评价环境问题，并确保制定政策时能吸取过去的经验。这都对绩效评价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作为众多国际环境公约资金机制的 GEF，一直都很重视监督评估工作，并建立起了一套成熟的基于结果的监督评估体系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此次“GEF 环境可持续发展评估研讨会”正是针对上述问题，对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评估方法学做了全面的回顾，并对 GEF 在开展环境绩效评估方面已有的经验作了系统的介绍。

“GEF 环境可持续发展评估研讨会”是为期两周的“上海国际发展评价培训（SHIPDET）二期项

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项目官员陈兰全程参加了此次培训。SHIPDET 由财政部、世行、亚行、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共同主办，师资主要由世行和亚行的国际专家担任。培训的目的是培养一批中国及亚洲地区绩效评价的高级技术专家与管理人员；建立世界范围内的监测与评价从业人员网络；加强发展评价领域的研究、出版与知识传播能力建设；建立一个服务于发展中国家的监测与评价基地。SHIPDET 迄今为止已成功举办两期。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公约动态

“巴厘路线图”成为第十三届气候变化大会的标志性成果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三届大会（COP13）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届大会”在被迫延时 1 天的情况下，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各缔约方终于达成未必会令各方满意但可以接受的《巴厘行动计划》。大会主席在闭幕致辞中开篇就说：“我知道，这一刻，诸位期待已久。但是，我保证，期待物有所值。我们有路线图了！我欣慰地宣布：我们终于取得了突破，全世界为之期盼已久的巴厘路线图！”

巴厘路线图是在全球变暖趋势日益明显和科学依据更具可信度的新形势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于巴厘岛气候变化大会达成的共识，旨在为今后，特别是《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满后，如何深入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具体准备的行动计划。为了应对全球变暖问题，1992 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关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遏制全球变暖的国际公约。在 1997 年日本京都召开的《公约》第 3 次缔约方大会上，就《公约》实施机制问题取得重大突破，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对减排温室气体的种类、主要发达国家的减排时间表和额度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但是，2012

年年底《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第一阶段（2008 至 2012 年）的履约承诺期即将期满，而《京都议定书》以后，即俗称“后京都时代”，应对气候变化的制度安排如何布局，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鉴于人们对气候变暖的感觉越来越明显，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研究报告越来越明确，且 2012 年的期限日益逼近，因此，对本届巴厘岛大会制定出一份新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制度安排，即俗称的“巴厘路线图”，是国际社会对大会寄予的厚望和期盼。由于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态度的差异性，谈判迟迟难以达成共识。大会原计划 14 日上午结束，但到 15 日凌晨 2 时后仍无共识，大会被迫“加时”1 天。几经波折，15 日下午《巴厘行动计划》终于出炉。

《巴厘行动计划》共有 13 段案文和 1 个关于 2008 年《公约》项下 4 次有关会议时间表的附录。主要内容就是为 2009 年前应对气候变化谈判的议题确立了框架性制度安排和议程，包括适应气候变化消极后果的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广泛使用气候友好技术的方法，以及对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措施进行资助。《巴厘行动计划》被关注的焦点，也是谈判的主要胶着点之一就是针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即第 1 条第 a 款的第（i）项和（ii）项：

（i）所有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可测量的、可报告的和可核证的全国性适度减缓承诺或行动**，包括量化排放限度和减排目标，同时确保这些国家所付

诸努力的可比性，并顾及各国的国情差异；

(ii) 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得到（发达国家）**可测量的、可报告的和可核实的**支持的情况下，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采取**可测量的、可报告的和可核实的全国性适度减缓行动**。

路线图主要是为如何对“后京都时代”布局作前期准备工作，但“后京都”的具体的制度安排，则需要诸多相关的谈判和技术支持工作会议，特别是2008年、2009年分别在波兰和丹麦举行的COP14和COP15做出的决定。

巴厘路线图是人类应对气候变化历史中的一座新的里程碑。根据新华社的报道，参加谈判的中国代表团苏伟副团长认为，巴厘路线图的亮点包括：

首先，强调了国际合作。巴厘路线图在第一项的第一款指出，依照《公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考虑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与会各方同意长期合作共同行动，行动包括一个关于减排温室气体的全球长期目标，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其次，把美国纳入进来。由于拒绝签署《京都议定书》，美国如何履行发达国家应尽义务一直存在疑问。巴厘路线图明确规定，《公约》的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都要履行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的温室气体减排责任，这把美国纳入其中。

第三，除减缓气候变化问题外，还强调了另外三个在以前国际谈判中曾不同程度受到忽视的问题：适应气候变化问题、技术开发和转让问题以及资金问题。这三个问题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极为关心的问题。苏伟评价说，巴厘路线图这次把减缓气候变化问题与另外三个问题一并提出来，就像给落实《公约》的事业“装上了四个轮子”，让它可以奔向远方。

第四，为下一步落实《公约》设定了时间表。巴厘路线图要求有关的特别工作组在2009年完成工作，并向《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递交工作报告，这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完成谈判时间一致，实现了“双轨”并进。

第五，中国为绘成巴厘路线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国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将科学发

展观作为执政理念。根据《公约》的规定，结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并公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成立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国的这些努力在本次大会上得到各方普遍好评。

在巴厘路线图中，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承诺担当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应责任。苏伟指出：“在此次谈判中，中国本着负责任的态度，为保护全球气候做出了新贡献。但发达国家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责任，这应与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平衡。”“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面临的威胁，世界各国必须积极有效真诚合作，人类应该共同应对这个挑战。”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适应基金谈判达成共识成为巴厘岛大会重要成果

在印尼巴厘岛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次缔约方大会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3次会议终于就适应基金达成共识，决议案文于2007年12月14日晚8时左右在掌声中获得大会正式批准通过。大会主席在即席评论时说：我们的等待是值得的。适应基金是巴厘岛大会的一个主要成果，也是我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关键性一步。

令人欣喜的是此议题谈判是巴厘岛会议最重要的议题之一，而且中国代表团为促进该议题的成功谈判做出了重要贡献。在2007年11月21日东亚峰会上，温家宝总理提出气候变化五项主张时强调指出“尽快启动《京都议定书》的适应基金”。在谈判中，我方同“77国+中国”集团和有关发达国家密切沟通协调，终于达成令各方接受的成果，而且我发言要点被写入了决议案文。适应基金议题取得突破性成果赢得国际社会的好评。在12月12日的首脑和环境部长高官会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对此感到欣慰，与会元首和部长们纷纷表示赞许。

气候变化适应基金是依据《京都议定书》第12

条第 8 款的规定精神，从每个正式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活动中扣减其 2% 的经核正的温室气体减排量（CERs），这些扣减的 CERs 总和形成适应基金。这些碳信用再经碳市场交易，即可实现适应基金的货币化。每注册一个 CDM 项目，就可以获得一笔碳信用。因此，CDM 项目开发得越多则基金额度越大。

根据决议案文，适应基金的运行实体是适应基金理事会，理事会将暂时委托全球环境基金（GEF）秘书处提供理事会秘书处服务；暂时委托世界银行提供基金托管服务。该基金预计将于 2008 年正式启动。届时，发展中国家可以向理事会申报项目，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CDM 项目开发重在减缓气候变化的趋势，而适应基金的利用重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中国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态度

和谐应对气候变化是中国在本次大会的基本态度。出席巴厘岛气候变化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发改委解振华副主任应邀在高官会议中发言，阐明我应对气候变化事务的基本立场。他说，气候变化关系到各国的发展和人类的未来，是当前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任务十分紧迫。广大发展中国家对于造成气候变化问题是无辜的，但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却最为严重。气候变化问题的最终解决，要靠世界各国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下，真诚合作、共同努力，关键是要把握好几个和谐与平衡。一是要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间寻求平衡；二是要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要寻求穷人和富人之间的平衡；三是要保持代与代之间的和谐，在过去、现在和未来间寻求平衡；四是要保持国与国之间的和谐，在不同的利益之间寻求平衡。

解主任指出，关于下一步如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是大家关注的焦点，也是本次会议的

重点。眼下当务之急是加强《公约》和《议定书》的履行。第一，《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框架，其所确立的目标、原则、承诺和合作模式必须长期坚持，《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是协商各国应采取措施、协调各国应采取行动的最为正统、也是最为有效的场所。第二，加强《公约》的实施，最核心的是要切实将《公约》关于减缓、适应、技术、资金的规定落到实处。第三，加强《京都议定书》的实施，首先是发达国家要切实完成第一承诺期的减排指标，同时发达国家要下定政治决心，尽快就第二承诺期的减排指标做出承诺，以便最晚在 2009 年达成协议，确保《议定书》第一和第二承诺期之间不会有任何间断。

解主任进一步指出，保护全球气候是一项神圣和崇高的事业，靠的是觉悟、良知、责任和奉献，我们必须跨越自私、自利和唯利是图，少一些美丽的词藻，多一些实实在在的行动。中国正在真抓实干：1990—2005 年，仅通过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能源效率，就累计节约 8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减少 18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中国确定了到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在 2005 年基础上降低 20% 的目标；2007 年用于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全社会总投资达 200 亿美元以上；在煤炭、钢铁、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已经淘汰大量落后的产能；大力植树造林、增加森林蓄积量和碳汇；温家宝总理亲自担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组长；胡锦涛总书记发出号召，在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为保护全球气候做出新贡献。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第 27 届世界二恶英大会召开

2007 年 9 月 2—7 日，二恶英 2007 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 27 届卤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学术研讨会在日本东京召开。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逾一千多名政府

官员、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包括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的大学、研究机构 and 产业届的代表 80 余人参会，中国《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派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届大会共收到论文 700 余篇，安排了 5 个大会报告，近 40 场分会报告。与会代表介绍了分析方法、毒理学/生态毒理学、环境政策、形成机理、食品及饮用水安全、人体暴露及后果、减排控制技术、污染场地修复、典型污染事件后续影响等方面的最新研究进展。报告的研究对象除包括《斯德哥尔摩

公约》首批控制的有机氯农药、多氯联苯、二恶英等 12 类 POPs 物质外，还涉及到了多溴联苯醚、氟代辛磺酸等新增《公约》备选 POPs 物质。

会议期间，共有 40 余家大型分析仪器、采样仪器设备和标准样品试剂公司进行了产品和技术展示，并评选出“Hutzinger 优秀学生论文奖”。据悉，二恶英 2008 国际学术研讨会将于 2008 年 8 月在英国伯明翰召开。

(来源: POPs 履约)

项目进展

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准备项目协调办公室第四次工作会议召开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 (CBPF) 准备项目协调办公室第四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财政部、发改委、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以及国家环保总局等协调办成员代表应邀到会。财政部吴晋康副司长参加会议并发表讲话。国家环保总局对外合作中心宋小智副主任、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代表以及项目办全体人员出席会议。

会议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第 32 次理事会对 CBPF 国家项目文件以及框架下示范项目的通过和批准情况，重点汇报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和行动框架的机构加强与能力建设”项目的开发和准备。会议对项目前期取得的成果以及项目办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同时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主线。与会各部门代表对 CBPF 获得通过表示衷心祝贺，并表示今后要积极将本部门开展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与 CBPF 框架结合，统一指导，协调统筹，真正使 CBPF 框架作用落到实处。

(来源: 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准备项目协调办公室)

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国际研讨会召开

2007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国际研讨会——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的实践与交流在湖南省岳阳市召开。这次国际研讨会是在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的积极倡导和支持下，由国家林业局 GEF 湿地项目办公室组织召开的。会议上，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印红女士、UNDP 的代表、湖南省副省长杨泰波先生和岳阳市市长黄兰香女士到会致辞，充分表明了国家林业局、省、市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这次会议的重视。来自全球 11 个国家的湿地保护专家和工作者们共 13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围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的主题，分别在全球层面、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上展开了深入研讨，分享了各位专家和湿地保护工作者们在主流化方面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同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经过两天的研讨会，使大家对主流化的理念和方法有了进一步了解，取得了共识，并对下一步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提出了方向性的思路。最后研讨会讨论通过了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洞庭湖宣言，向全世界发出了湿地保护主流化的倡议。

(来源: 国家林业局 GEF 湿地项目办)

GEF/UNDP 中国南部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项目 2007 年项目区经验交流会召开

2007 年 9 月 27 日—29 日，在广西南宁召开了 GEF/UNDP 中国南部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项目 2007 年项目区经验交流会。会议由国家海洋局和国家项目办组织。出席会议的有国家海洋局、国家项目办、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的官员和专家等共 48 人。

会议听取了南麂列岛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城镇规划、三亚控制和管理城市污水等对珊瑚礁影响的总体规划与可持续财政机制建设、福建—广东省际间合作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东山二中的活动、三亚中学的活动、山口的乡村自然保护小组、南麂列岛藻类生物补充调查及相关研究成果推广、黄海大海洋生态系项目和公众宣传等的介绍。会上参会人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主要针对红树林保护、公众宣传、地方政府能力建设和海洋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完善等提出了很多积极性的建议。此次会议加强了项目区之间的经验交流。

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张剑智在会上也应邀介绍了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的职能、我国已申请 GEF 项目情况、GEF 首席执行官巴布女士新的改革措施、GEF-4 期间国际水域新的战略规划及项目申报新的项目周期和要求等。

最后，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张占海司长做总结发言，指出各项目区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感谢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WWF 和其它组织的大力支持，希望加强与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WWF 和其它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对项目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长江流域自然保护与洪水控制项目第二次项目指导委员会在四川雅安召开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UNEP/GEF “长江流域自然保护与洪水控制项目”第二次项目指导委员会在宝兴示范项目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召开。来自国家环保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中科院、长江水利委员会、环科院及环境规划院等部委和科研机构的项目指导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小组成员，承担项目技术实施的中科院成都山地所和环科院的代表，项目示范区所属的四川、云南两省的各级政府和环保局有关代表，大自然保护协会（TNC）和保护国际（CI）等国际组织的有关代表以及媒体的朋友共 80 余人出席了会议。项目国际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项目负责人专程从内罗毕总部前往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央项目办和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指导管理、生态功能评估、监测预警系统和示范区建设等方面开展活动的进展汇报，实地考察了宝兴示范区在综合生态管理方面实施的各项活动，介绍并交流了 TNC 和 CI 在宝兴和老君山示范区的活动经验，同时对项目《监测与预警系统进展报告》、《生态功能评估与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项目总体实施进展报告》和《2008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并审议。

会议肯定了项目自启动以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同时期望项目能够根据《项目文件》调整《工作计划》，进一步落实项目活动，尤其是《综合生态管理规划》的起草工作，尽可能加快项目进度，以迎接即将到来的项目中期评估。

（来源：长江流域自然保护与洪水控制项目项目办）

GEF/UNDP “作物野生近缘植物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启动

由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执行，中国农业部（MOA）负责实

施“作物野生近缘植物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于2007年12月正式启动，为期六年。项目目标是消除代表不同社会经济状况的示范点内对野生水稻、野生大豆及小麦近缘植物数量构成威胁的因素及其根源，将其野生近缘物种的保护与农业生产相结合，促进中国作物野生近缘植物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实施策略包括：在选定的中国八个省，将对水稻、大豆和小麦的野生近缘物种的保护与农业生产相结合。为此，项目通过设计的五个成果对保护野生近缘物种的障碍进行消除，并对威胁野生近缘物种的各种根源进行分析。

项目成果将包括：（1）在8个示范点所在县建立野生近缘植物保护的可持续资金激励机制或其他激励机制的示范体系；（2）建立政策、法律法规体系，支持野生近缘植物保护工作；（3）中央及地方项目各方有足够的保护作物野生近缘植物；

（4）中央和省级农业部门能够及时掌握获得和利用有关野生近缘植物境况的准确信息；（5）示范点的保护经验得到广泛推广。

（来源：农业部 CWRC 项目办）

GEF/UNDP 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 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三方评审会 会议召开

1999年12月，GEF理事会批准GEF/UNDP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获得GEF赠款为1168.9万美元，项目区包括黑龙江、江苏、湖南、四川和甘肃5省11个湿地自然保护区。2000年7月，全面启动项目，预期2008年末项目结束。湿地项目自启动以来，在湿地立法、湿地标准化、湿地信息系统建设、湿地保护国际合作和湿地保护宣传等方面，为国家林业局湿地管理部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有效地促进了湿地管理的部门间协调，为我国的湿地保护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2007年10月20-23日，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年度三方评审会在四川召开，三方评审会为项目的最高级

别会议，由GEF在中国的窗口单位—财政部、项目国际执行机构—UNDP和项目实施机构—国家林业局共同组织召开，全国人大、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海洋局和中国GEF工作秘书处的代表应邀出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由国家林业局湿地办马广仁司长主持。财政部国际司周强武处长做了会议发言。周强武处长强调了财政部作为GEF在中国的窗口单位所具有的职能和义务，对财政部07年颁发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管理条例》做了阐述和解读，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的项目成果的推广和资金的安全有效地使用提出了指导性的要求。

会上，项目指导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央、省级各级项目办在06-07年度的工作进展报告以及未来的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内容复杂，覆盖面广，涉及的部门多，在项目前一阶段的实施过程中，项目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站在国家利益的高度，统一认识，协调运作，为推动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最后，召开了财政部、UNDP和林业局三方评审会，会上对项目未来的工作方案及预算调整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来源：中国GEF工作秘书处）

GEF 中国白鹤项目 2007 年年会暨第五届 国家项目指导与咨询委员会会议召开

2007年11月13-17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了“GEF中国白鹤项目2007年年会暨第五届国家项目指导与咨询委员会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项目2007年的活动成果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制订了2008年度即项目最后一个完整年度的工作计划以及对经费进行了调整。白鹤GEF项目国家指导与咨询委员会成员，白鹤GEF项目国家项目办全体工作人员，中国五个项目点的项目主管领导、主要技术人员及相关机构代表共计3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来源：GEF中国白鹤项目国家项目办）

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研讨会 和全国推广计划编制研讨会召开

根据“中国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的实施安排，为使白蚁防治相关单位充分了解示范项目的意义、综合害虫防治（IPM）的概念及其实际应用情况，同时为广泛征求示范项目下开展《IPM 操作与培训手册》和研究活动的意见，《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于 2007 年 10 月 15—1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组织召开了研究人员的 IPM 培训与研讨会。履约办和示范省项目办的代表、国际首席技术顾问、国内首席技术顾问、相关外国专家以及白蚁防治机构中具有科研经验的研究开发人员共 60 余人参加了会议。国内外专家就地下型白蚁种群控制研究方法；饵剂系统在马来西亚白蚁控制中的研究应用；美国地下型乳白蚁控制大区域项目；白蚁种群区分的 DNA 技术；土栖白蚁防治中氯丹灭蚁替代药剂和技术的现状和展望；电子监控系统的研究和应用以及示范项目下开展的开发与研究活动等议题作了全面介绍。同时，与会代表对 DNA 分析技术等感兴趣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07 年 10 月 17—18 日在海南海口召开了“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淘汰全国推广计划编制研讨会”。国家环保总局、全国白蚁防治中西、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省级白蚁防治协（学）会、省房协白蚁防治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等 30 余人参加了讨论会。会上讨论了白蚁防治行业全面淘汰氯丹和灭蚁灵的全局推广计划框架，研究和评估了全国推广工作的目标、技术路线、主要活动和资金需求，并就有关数据调查等近期需要开展的工作作了部署。

（来源：POPs 履约办）

滴滴涕商业计划及伙伴关系 讨论会召开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瑞士日内瓦组织召开了“滴滴

涕用于病媒控制替代品的商业计划及伙伴关系的讨论会”。来自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及研究机构等近 3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分别讨论了滴滴涕用于病媒防治的使用、替代趋势，及建立滴滴涕用于病媒防治替代品的全球商业计划和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会议在建立此商业计划的必要性及进行替代品的开发和推广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可以预见，商业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为我国疟疾研究和控制机构引导替代品的研发方向，及我国的疟疾控制和南南合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来源：POPs 履约办）

氯化石蜡 2007 国际会议在北京召开

2007 年 10 月 10 日，氯化石蜡 2007 国际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美国氯化石蜡工业协会、欧洲氯化石蜡工作组共同主办，来自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德国、意大利、欧盟等国家、企业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国家环保总局对外合作中心余立风总会计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致词。

余立风希望参会代表能够从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自身繁衍的高度，从维护行业发展和企业生存大局的角度出发，共商对策，积极应对《斯德哥尔摩公约》新的备增 POPs 带来的挑战。同时也表明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环境大国，我们愿意与各国一起为全球环境的改善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会议主要针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审查委员会会议上有关短链氯化石蜡（SCCP）的议题进行澄清和讨论。认定 SCCP 符合提案的筛选标准，通过了附件 D 的审查程序，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通报提案和委员会的评价。

会议期间，美国、印度、中国等 SCCP 协会和生产企业在 SCCP 增列到 POPs 《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交换了各方的意见，并交换了行业间的信息。行业和企业代表希望有关

专家能为《公约》秘书处提出建议，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更谨慎地确定审查结果，避免给行业、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为下一步相关机构的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来源: POPs 履约办)

“东亚和东南亚地区 BAT/BEP 论坛” 启动会召开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东亚和东南亚地区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BAT/BEP) 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启动会在泰国曼谷召开。来自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蒙古、越南、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等国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国家环保总局对外合作中心余立风总会计师和杨小玲处长出席了会议。

会上，各国就论坛曼谷宣言、论坛展望、论坛工作框架、区域行动计划以及一个在东亚和东南亚工业界引入 BAT/BEP 的中等规模项目的项目确认表 (PIF) 的文本进行了讨论，并确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论坛会标。同时 UNIDO 邀请来自 UNIDO 科学与高科技国际中心 (ICS-UNIDO) 的几位咨询专家介绍了非焚烧处置 POPs 技术及其评估，并邀请了来自加拿大的 British Columbia 大学的 Loretta Y. Li 讲解了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

在此基础上，于 10 月 5 日召开了论坛部长级启动会，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等 4 国的环境部长以及缅甸驻泰国的大使出席了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论坛成立的《曼谷宣言》。

在论坛启动之后，与会代表还就区域行动计划的进一步实施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协商，在已经确认的 6 个优先领域，包括：废物焚烧、露天焚烧、燃煤发电、冶金工业（铁/有色金属）、水泥窑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和焚尸炉方面，与会国家将根据各自的不同的着眼点，在各领域联络人的协调下，着手开始 BAT/BEP 导则的推广活动，中国为“废物焚烧”领域联络人。UNIDO 将协助邀请更多的专家对成员国进行培训，增强能力建设，同时积极推动

对 POPs 的监测活动。

(来源: POPs 履约办)

中亚区域杀虫剂类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项目 启动会成功召开

2007 年 11 月 1—2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以下简称《履约办》）和亚洲开发银行 (ADB) 在北京共同召开了中亚区域杀虫剂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管理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启动会。国家环保总局、农业部、内蒙古环保局、新疆环保局、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香港浸会大学的有关领导和专家，以及来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孜别克斯坦共和国等中亚国家以及美国、荷兰、亚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双边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共计 42 人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介绍了中亚各国签署和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情况、交流了各国在替代杀虫剂 POPs 和实现杀虫剂 POPs 环境无害化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探讨了共同合作应对杀虫剂 POPs 污染的后续行动计划。与会各方均认为会议开得卓有成效，为下一步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来源: POPs 履约办)

GEF 海河项目中央独立专家组开展 第五次工作检查

2007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中央项目办组织中央独立专家组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了独立检查。中央独立专家组初步审查了各级项目办中调初步方案；八项战略研究初步技术成果和项目施工进度；知识管理系统建设中流域级和县级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工具开发进展情况，以及水资源水环境相关数据搜集整理及机制建立情况，遥感监测

蒸腾蒸发(ET)系统开发中数据 ET 生产情况及基于 ET 的流域级水平衡分析工具和县级、灌区级水管理工具开发进展情况;漳卫南子流域级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战略行动计划(SAP)研究编制进展情况;北京市项目县(区)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工具开发(IWEMPs)研究编制进展情况。通过检查,进一步加大了独立专家组技术指导和审核把关作用,有力地推进了项目技术进展。同时为即将到来的世行第七次工作检查奠定了基础。

国家环保总局、水利部、海委、北京市 GEF 海河项目办,中央联合专家组有关责任专家,中央独立专家组及各项目技术承担单位的专家代表共 60 多人参加了检查活动。

(来源:海河项目办)

GEF/世行海河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项目世界银行第七次工作检查圆满结束

2007 年 12 月 10—21 日,世界银行来华对 GEF 海河项目开展了第七次工作检查。此次世行检查团重点围绕项目第一阶段(2004 至 2007 年)执行情况 and 实施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对各级项目办提

交的第二阶段(2008 至 2010 年)工作计划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表示原则同意。世行检查团团长、项目经理奥森先生、蒋礼平先生高度肯定了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对国家环保总局和水利部在项目第一阶段建立的合作机制和在项目实施中所表现出的良好合作态度和积极的工作作风表示高度赞赏,对项目理念和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表示满意(如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理念、知识管理平台、用水者协会等)。同时,对下一阶段进一步深化项目成果、加大国际和国内技术工作交流以及加强项目培训和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世行检查团,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对外合作中心,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国科司、灌排发展中心,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以及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环保、水利、建委等有关单位领导,项目办负责人、联合专家组、独立专家组、监测评价组,及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大学等各有关项目技术承担单位的责任专家共计 200 余人出席了此次检查活动。国家环保总局对外合作中心宋小智副主任、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副司长孙雪涛出席了检查团总结会。

(来源:海河项目办)

国内环保动态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

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11 月 10 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前来参加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外方代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外方执行副主席、加拿大国际发展署署长格林希尔向温家宝总理汇报了会议将要通过的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温家宝感谢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向外方代表们介绍了中国的环保政策,并就推动全球环保合作等问题与外方代表

交换了意见。

温家宝说,中国政府重视环境保护,把它作为建设和谐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国家制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确定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5 年减少 10% 的约束性指标,这是非常艰巨的工作,但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完成这个任务。

温家宝表示,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在环发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已成为开展环发国际合作的重要桥梁。希望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继续为中国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国务院副总理、第三届中国合会主席曾培炎出席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并讲话，强调环境保护工作要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法制建设，完善经济机制和政策，努力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为实现“十一五”环保目标 and 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曾培炎指出，到 2010 年，中国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以及约束性指标是：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单位 GDP 能源消耗比 2005 年降低 20% 左右，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10%，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2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18.2% 提高到 20%。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中国将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农村及土壤污染防治，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同时，要将环境保护目标分解落实到部门、地方和企业，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完善经济机制，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科技创新，动员社会力量，为节约与环保提供制度保障和科技支撑。

曾培炎说，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成立 15 年来，为促进中国可持续发展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国合会紧密围绕中国环发领域的现实需要，深入进行政策研究，积极参与节能环保建设，加强人才培训和交流，提高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水平。特别是要把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研究，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化学品储存和运输管理、化学气体液体泄漏事故的防范和处理、城市空气污染防治、生态退化治理与修复、资源循环使用与综合利用、能源节约与可再生能源发展等方面的应用研究，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出席会议。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主持会议。国合会中外委员、国内有关部门负责人、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代表、部分国家政府官员和驻华使节，以及国内外观察员、专家学者等参加了会议。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是在中国政府 and 有关国家政府、有关国际机构支持下建立的，是中国环境与发展领域开展政策研究咨询的国际性机构。本次会议是第三届国合会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中国政府已经批准成立第四届国合会。

(来源：新华社)

中国农村能源发展国际研讨会召开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农村能源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是由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办，华北电力大学承办的。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借鉴国际上解决农村能源问题方面的成功经验，吸收先进的研究成果，开展中外农村能源领域的交流，更好的为我国制定农村能源发展战略服务。国家能源办徐锭明副主任主持了会议，国家能源办常务副主任马富才先生致开幕词，中外方代表共 130 多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国农村能源发展战略》研讨，亚洲农村能源发展：生存、公平和民生，中国农村能源现状及展望，发展中国家的农村能源面临的问题与解决方案，中国林业生物质能源资源现状与潜力，北京市农村能源发展情况，亚洲农村发展与能源的政策、制度和计划，加快农村能源开发推进新农村建设，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电力建设中的地位与挑战，以及巴西、印度、南非、玻利维亚等国能源与农村发展的经验。与会者就一些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最后会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来源：中国 GEF 工作秘书处)

全球环境基金第32届 理事会在华盛顿召开



GEF首席执行官 莫尼卡·芭布女士



中国代表团团长 郇加怡女士

全球环境基金（GEF）第32届理事会于2007年11月13日至16日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召开，由财政部和国家环保总局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进一步落实了GEF的改革政策，并围绕GEF秘书处申请托管气候变化适应性基金理事会秘书处、GEF项目非赠类融资工具的运用和实行新项目周期以来的第一份工作规划等一揽子重大事项进行了研讨和审议。会议的成功召开，标志着GEF的改革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坚定了芭布女士改革的决心；同时，也展示出了芭布女士在对内组织、对外交往等方面的才智。

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气候变化适应性基金管理。适应性基金管理是即将于12月3日起在印尼巴厘岛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COP/MOP）的一个主要议题。重点在于讨论适应性基金管理的原则和形式，并将决定适应性基金的管理机构和运作方式。理事会通过决议，同意GEF继续采取一种灵活的机制来建立和操作适应性基金，并授权芭布女士在12月的巴厘岛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13次缔约方大会上代表GEF开展GEF成为适应性基金托管机构的公关工作。

非赠类融资工具的运用。非赠类融资工具运用的初衷就是要更好地发挥GEF资金“种子资金”、“催化作用”和“杠杆原理”功能，带动更多的资金融入到GEF项目中，从而达到规模效应和全球环境效益。理事会决定追踪非赠类融资类项目的资金类型，并告知秘书处可能产生的资金回流情况。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会同GEF各机构（IA/EA）商讨如何利用非赠类融资工具提高GEF的作用并开发出一套可操作的指南指导该融资工具的运用。

审议GEF-4期间的第二个工作规划。该工作规划是GEF在实行新的项目周期以来的第一个工作规划。由27个独立项目识别表（PIF）、3个项目规划（即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CBPF；森林可持续管理，SFM；印度国家伙伴关系框架：土地与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伙伴关系，SLEM）（包含13个PIF）组成，拟申请GEF资金约2.6亿美元（含2448万美元的项目执行费），融资量约15.2亿美元。此次理事会重点审查了该规划是否反映了GEF的整体政策和战略，而不再像以前那样讨论、审查具体的项目活动等细节。众多理事对新的项目周期表示认可。经审议，理事会顺利地批准了上述工作规划。

（来源：中国GEF工作秘书处）

CHINA GEF NEWSLETTER



主 编：郑晓松
副主编：杨少林、宋小智、吴晋康、周强武、黄问航
编 辑：朱留财、夏颖哲、徐未般、陈兰
责 编：张剑智

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秘书处

电话：86-10-88575381

传真：86-10-88575733

网址：www.gefchina.org.cn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010B房间,100044

中 国 全 球 环 境 基 金 工 作 秘 书 处